

ZHONGGUO GONGYECUZHIZHI JINGJIJYUNXING HONGGUANTIAOKONG

中国

公有制 经济运行 宏观调控

刘家骥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9120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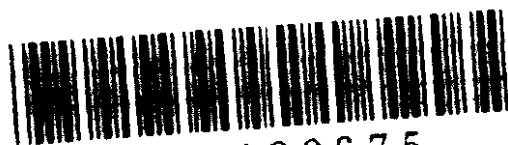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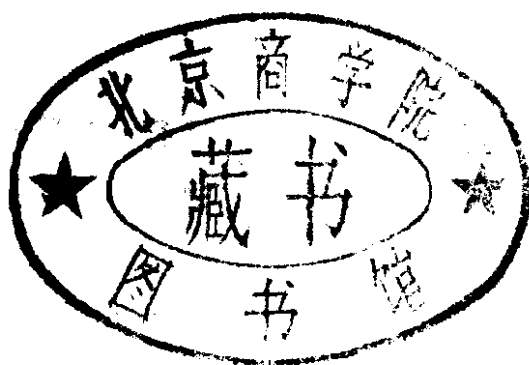
F120.2
21

中国:

公有制·经济运行·宏观调控

刘家骥 主编

52.123



F120.2/21

19120675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公有制·经济运行·宏观调控

刘家骥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8.375印张 198 000字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4.00元

ISBN 7-5005-1386-0/F·1305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理论是现实的理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是人类进步过程中的一种历史形 式	(1)
第二节 基本思想框架	(7)
第二章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建立的理论基础	(1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具体体制	(1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在现实运动中成长	(23)
第三章 建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产权制度的基本理论	(33)
第一节 产权是货币化的所有权	(3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的主体界定与货币化	(39)
第三节 所有权与行政权剥离是建立我国产权制度 的首要步骤	(50)
第四章 建立社会主义产权制度的基本形式	(54)
第一节 股份制是建立社会主义产权制度的基本形 式	(54)
第二节 结构完善的市场体系构成产权运动的空间	(66)
第三节 股份制运行的法律条件	(74)
第五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微观经济运行	(79)
第一节 分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运行的理论前 提	(7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人经济行为	(8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企业的经济行为	(96)
第四节	优化社会主义微观经济行为的途径和条件	(107)
第六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观经济运行	(113)
第一节	追求结构效益,促进产业结构高度化演进	(115)
第二节	我国经济区域结构的优化	(130)
第三节	地区、产业的发展规模是优化中观经济运 行的基本条件	(140)
第七章	社会主义的宏观经济运行	(14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形成和分解过程	(147)
第二节	国民经济中的价值平衡和实物平衡	(15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宏观经济运行的基本目标和综合 目标	(169)
第八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的宏观管理原则	(181)
第一节	宏观经济管理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 意义	(181)
第二节	计划与市场相结合中的宏观经济管理	(18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宏观经济管理的目标	(197)
第四节	宏观经济管理的短期内容	(210)
第九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宏观管理体制	(217)
第一节	党政分开、政企分开是社会主义国家宏观 经济管理高教化的基础	(217)
第二节	发挥中心城市的功能,建立产业调节区 是国家对经济实行有效管理的中间层次	(224)
第三节	宏观管理体制中的决策机构、调控机构、 监督机构和咨询机构	(232)
第十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宏观管理手段	(241)

第一节	经济手段的主要形式是参数调节	(241)
第二节	行政手段是宏观经济调节的必要手段	(254)
第三节	法律手段的积极作用	(257)
第四节	综合运用宏观调控手段体系的原则	(260)
后 记		(262)

第一章 经济理论是现实的理论

本书作为一本理论著作，主要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与改革进程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它们是：产权制度、经济运行与宏观调控。应该说，产权制度和现实经济运行过程以及对这个过程的宏观调控管理，构成了社会经济过程的三个主要方面。但是，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尤其是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却恰恰忽略了这三个现实的方面，而热衷于用社会主义经济应该是什么，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社会主义，来代替对社会主义经济现实过程的分析，甚至于用抽象原则和空想模式来裁判现实生活，从而使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成了远离现实的理论。

本章的主要内容，一方面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实践的历史作一个简单的回顾，使我们明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过程，可以说是一个由天上的理想回到地上的现实的过程；另一方面，对本书的理论框架、主要内容作一个简明的概述，使我们对本书有一个总体的了解。

第一节 社会主义是人类进步过程中的一种历史形式

根据一些中外研究社会主义问题的学者的考察，“社会主义”一词，是由拉丁文（Socialis）“社会的”这一形容词衍生出来的，系指与个性或个人主义相对立的“社会的”学说。到了

19世纪初这一学说便得到了在公有制基础上重建社会、经济、法律秩序的概念。当时西欧出现了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傅立叶在世时从未使用过“社会主义”一词，欧文只是到了1840年之后，才正式使用了“社会主义”一词，并自称为社会主义者^①。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社会主义作为社会制度与共产主义社会的涵义是一致的。只是在1875年马克思写的《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才把共产主义社会分为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把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明确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是列宁。1917年列宁在写作《国家与革命》一书时，在研究了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中阐述的共产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理论的基础上，第一次明确地将社会主义社会看作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列宁写道：“马克思把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称作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既然生产资料已成为公有财产，那末‘共产主义’这个名词在这里也是可以用的，只要不忘记这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②

对社会主义社会或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设想的基本经济特征是：在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基础上，实现生产资料的全社会共同占有；对整个经济活动过程实行统一的计划；对个人消费资料的分配实行按劳分配，等等。

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1936年11月，斯大林在修改宪法的报告中宣布：苏联“基本上实现社会主义”，并解释

① 赵明义等编著：《当代国外社会主义问题纲要》，山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3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5页。

说，这就是“基本上实现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①。随后，苏联在进入第三个五年计划时，又认为进入了新阶段，即进入了从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阶段。

斯大林逝世后，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一大上说，苏联不是一般地建设共产主义，而是进入了“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设的时期。”在苏共二十二大上，赫鲁晓夫又进一步提出：“在20年内我们将基本建成共产主义社会。”并宣称“这一代的苏联人将在共产主义制度下生活。”当时通过的苏共二十二大纲领也规定，将用20年时间（1961—1980年）基本上建成共产主义社会。在这同一时期，匈牙利、保加利亚等国也提出要在1990年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至于当时的我国，则提出了“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口号。

60年代中期，勃列日涅夫成为苏共中央主要领导人，面对苏联社会的现实，他不得不彻底否定赫鲁晓夫“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设”的提法和设想，而代之以“已经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提法，并把这个提法写入1967年的苏联新宪法中。

1982年11月安德罗波夫继任苏共中央总书记。他当时面临着苏联国内工农业增长速度下降到历史最低水平，劳动生产率低下，农业连续几年欠收、苏美军备竞赛，以及纪律松弛、酗酒成风和严重的官僚主义等棘手的问题。由此不能不清晰地看到勃列日涅夫“已经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提法，实际上是对苏联社会现状的一种不切实际的想法，是具有某些粉饰性的描绘，因而提出了发达社会主义的起点论。1982年在莫斯科纪念列宁诞辰112周年大会上的报告中，安德罗波夫明确指出，20世纪最后几十年苏联面临的任务是完善发达社会主义社会，“我们的国家正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09页。

处在这一漫长的历史阶段的起点上。这一历史阶段也将分若干发展时期和阶段。”尔后，他又多次重申这一观点。

现执政的苏共中央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则进一步提出了苏联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的观点，并坚持要对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进行“根本改革”而不仅仅是“完善”。

在我国，建国之初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有党外人士向毛泽东提问，由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要多少时间，毛泽东说，大约要二三十年吧。1952年下半年到1953年，党中央向全党全国人民宣布，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我国即已进入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这个过渡时期有两重任务：

“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渡时期终结的标志，是“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完成过渡时期的任务，

“大约需要经过三个五年计划”，加上经济恢复时期的三年，则为18年，与毛泽东的推测大致相吻合。后来，由于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骤逐渐加快，特别是在1955年下半年以后迅猛地掀起了高潮。这样，在1956年，我国就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从而标志着过渡时期的结束。所以，到了1958年“大跃进”时，便出现了“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提法。随之而来的，便是三年自然灾害和十年动乱。1979年经济改革自农村开始以来，理论和实践的发展迫使我们不能不重新思考我国到底处在社会主义经济的何种历史阶段上。1987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三大，正式确认了我国现在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现在虽然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事实上不够格。”所谓不够格，就是指我们的落后。这种落后的根本表现，党的十三大概括为两点：一是没有工业化，二是商品经济不发达。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

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这个阶段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因此，这个阶段要完成的历史任务便在于：将由农业人口占多数的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国，逐步变为非农产业人口占多数的现代化的工业国；将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变为商品经济的高度发达。

上述对什么是社会主义的认识和实践的简单回顾，要说明的是两方面的问题。其一，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和实践的发展过程说明，人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逐渐由空想的、抽象的、理想化的天上理论，回到了具体的、历史的、客观的现实土地上。其二，这个发展过程也表明，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历史内涵和基本特征，正经历着一番重新思考。这将从根本上决定我们对传统社会主义体制的看法，从而决定着我们将采取什么样的基本思路，来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与改革。

我们认为，从社会主义历史过程的回顾中，应该得到更进一步的启迪，这就是：在传统模式下，之所以脱离现实经济过程，用抽象原则和空想模式来裁判现实生活，就源于对社会主义的历史内涵的误解。这种误解的集中概括便是离开人类的进步，离开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来把握社会主义。因此，社会主义在离开或高居于人这个主体之后，就成了不可理喻的抽象而空洞的东西。我们认为，社会主义（乃至共产主义）只是人类进步过程中的一种历史形式，一个现实的历史环节。

不可否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作过一些设想，诸如前述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经济的有计划发展，消费品的按劳分配等等；但是，能够具有这些特征的社会毕竟始终是由人这个主体来构成的，人的现实的历史需要（生存需

要、发展需要、进步需要）决定这些特征表现的现实形态，而不是相反，由这些特征的某种设想原则来限制人这个主体的各种历史需要，更不是将这些特征的设想原则同人这个主体脱离开来，对立起来。这个观点正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乃至共产主义）社会的根本思想，是要比他们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特征的设想更深一层的根本观点。并且，在他们对社会主义历史内涵的规定里，不是把社会主义（乃至共产主义）作为高居于人这个主体之上的某种东西，甚至不是将共产主义作为人的发展目标（更不是终极的或最高的目标），而仅仅看作是人类解放和进步的一个历史环节、一种历史形式。

马克思指出：“共产主义是作为否定的否定的肯定，因此它是人的解放和复原的一个现实的、对下一段历史发展说来是必然的环节。共产主义是最近将来的必然的形式和有效的原则。但是，共产主义本身并不是人的发展的目标，并不是人的社会的形式。”这种新的生产方式的意义只在于：“人的本质力量的新的证明和人的本质的新的充实。”^①因此，这种新的生产方式的一些基本特征和一切具体形式，只应服从于人的解放和发展的需要，只应服从于人类日益挣脱自然界的种种束缚和人类社会自身的种种束缚的进步需要；而不是相反 让人的种种历史需要服从于这种生产方式的某些基本特征的设想原则和既成的某种具体模式的贯彻要求。

1894年在日内瓦创办的一个刊物《新纪元》的编辑部请恩格斯为创刊号题词，要求用一句话来表达他和已故的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的基本思想。恩格斯并没有用我们所熟知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若干特征，而是引用了《共产党宣言》中的一句话作为题词。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8—89页。

这句话就是：“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恩格斯说，除了从《共产党宣言》中摘录出这样一句话以外，“我再也找不出”更合适的话来简洁地表达我们对未来社会的设想了^①。

正是从社会主义社会中主体与基本特征的本末不容倒置的关系中，正确地认识社会主义的历史内涵，才能从根本上摧毁用抽象原则和空想模式裁判现实生活，阻碍生产力发展，限制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传统的僵化模式，从而深刻地把握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与改革的根本方向。这个思想正是构成本书写作的基本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思想框架

本书的主要内容由产权制度、经济运行和宏观调控三部分组成。

产权制度部分的主要观点是：社会主义经济中，所有权关系的货币化（即建立社会主义产权制度）是以商品经济形式发展生产力，促进社会经济进步的资产制度基础。在社会主义经济的运动过程中，经历了一个对商品经济由否定到肯定的历史阶段。综观各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和实践，从把商品经济的规律当作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规律，不承认它对社会主义经济有调节作用，到部分地承认它对社会主义商品流通有调节作用，对个体经济、集体经济有调节作用，再到承认它对整个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都起着不容否定的调节作用，这是一个巨大的历史性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189页。

展。但是，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上述进展又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即不仅要承认商品经济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运行过程的调节，而且还要进一步认识到社会主义所有权关系的运动过程也受着商品经济规律的调节；如果不承认社会主义公有制中所有权关系及其实现必须采取货币化形态，必须进入市场交易过程，那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不可能真正发展起来的。

社会主义产权制度部分的分析，除了历史地看待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产生和发展的理论基础之外，重点在于讨论产权制度与所有权关系的区别和联系；在进入具体设计社会主义产权制度以前，更着重分析明确界定社会主义产权关系是不是用私有制的内涵来看待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个根本问题；以及考察所有权依附于行政权力所形成的产权虚置格局如何成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障碍。在这些规范分析的基础上，设计了以具有法人地位的国有资产基金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机构）及其进一步市场化的社会持股机构为主体、以股份制为基本形式的社会主义产权制度；并考察了社会主义产权制度建立所必需的市场条件和法律条件。

社会主义经济运行部分的分析包括微观经济运行、中观经济运行和宏观经济运行三个部分。

在社会主义微观经济运行的分析中，我们认为，微观经济运行的目标是：社会主义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消费者追求效用最大化，劳动者追求收入最大化（在按劳取酬和就业均等选择的基础上）。而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包括人的活动的丰富性、人的才能的全面性、人的交往方式的多样性、人的相互联系的普遍性等各个方面）则是劳动者个人行为合理化的历史归属；效率原则（成本—效益分析）则是评价企业行为效果的基本准则；消费者主权和消费均等选择是消费者行为方式优化的基本条件；提高

经济生活中的自由度（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的民主化进程）和塑造均等的有效竞争的市场条件是优化微观经济运行的主要途径。

在社会主义中观经济运行的分析中，我们认为，社会主义中观经济运行的基本目标是：在发挥地区优势的基础上追求资源总体配置效益最优是优化区域结构变动的目标，在协调各产业部门之间比例关系的同时追求结构效益、促进产业结构高度化是优化我国产业结构的基本目标。梯度推移理论与发展极—增长点理论是我们思考优化我国经济区域结构的主要依据，产业结构与产业组织变动的经济理论构成我们思考我国产业结构优化的基点。制定并实施系统的产业政策和推进功能完善、结构健全的市场体系发育成长，是优化社会主义中观经济运行的主要途径。

在社会主义宏观经济运行分析中，我们认为，追求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有效增长是优化宏观经济运行的基本目标；追求经济、社会、科技的协调发展是优化宏观经济运行的统一原则；保持国民收入的价值平衡、实物平衡，实现国民经济中的财政收支平衡、信贷平衡、进出口贸易平衡是优化宏观经济运行的基本条件。

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宏观调控的分析，我们认为：越是充分发展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越是要有高质量高效率的宏观管理与之相适应；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目标（市场目标）的内在统一是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内在衔接点；追求经济发展的质态变化（产业结构高度化）与协调社会总量均衡统一构成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的主要目标，我国的宏观管理重点要逐渐转移到制定和推行产业政策上来；要以产业政策作为轴心，统一调度和综合运用财政调节手段、金融调节手段、汇率调节手段、非经济调节手段以及各种宏观调节手段，以达到推进我国经济质的进步性变化和量

的均衡协调的目的。为此，在我国宏观调控体制的改革中，一方面，要按照系统论的原则重新塑造宏观调控体制中的决策机构、调控实施机构、监督机构、咨询机构；另一方面，又要充分发挥各产业调节区和中心城市等亚宏观层次的经济功能。当然，要塑造这样新型的宏观调控体制，真正实行党政分家、政企分开、政府一般职能与经济管理职能分离就成了最现实的基点。

在本书的实际分析过程中，除了贯彻上述主要思想之外，我们更着重于分析我国现实经济过程中的资产制度状况、经济运行和宏观调控现状。以期将理论探索同现实的实证分析结合起来。

第二章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本章的中心，分析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建立的理论基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管理体制的相互关系，以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如何在现实运动中成长。

本章所研究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主要是指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

第一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建立的理论基础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实践发展到今天，我们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建立的理论基础，必须作历史的认识。一方面，要具体地结合当初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时所面对的历史条件；另一方面，要从当时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既有认识出发，而不是从现在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已经发展了的认识出发，来分析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建立的理论基础。

毫无疑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建立，首先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对社会主义的若干理论假设和推论作基础的。

马克思通过深入地考察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结构和运动规律，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在于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有制同社会化大生产的内在对立。在这个矛盾的基础上，产生了